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

原告 許鴻章

被告 林瑋

陳杰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杰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林瑋、吳嘉鴻、陳杰軒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審原附民卷第5頁)。嗣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與被告吳嘉鴻達成和解，而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林瑋應給付原告70萬元、陳杰軒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41

頁)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林瑋、陳杰軒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前之某日，分別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以飛機群組「寧德時代」為名之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，並與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林瑋提供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、陳杰軒提供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作金庫帳戶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、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，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瑋、陳杰軒分別提供之玉山帳戶、合作金庫帳戶資料後，即以「假投資、真詐財」之詐術，對原告實施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7月26日13時4分許，將500萬元匯至第一層帳戶即訴外人林耀瑞名下之永豐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款項入帳後，詐欺集團成員復於110年7月26日13時7分許，分別將其中之70萬元轉匯至玉山帳戶、80萬元轉匯至合作金庫帳戶，再由林瑋、陳杰軒提領款項後，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5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且林瑋、陳杰軒於該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犯罪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
0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
02 之事實為真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據
03 此，原告請求林瑋應給付70萬元、陳杰軒應給付80萬元，均
04 屬有據。

05 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6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
07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8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09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
10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11 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
12 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期限之給
13 付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瑋之翌日即113年6月17
14 日（見審原附民卷第7頁送達回證）、送達陳杰軒之翌日即1
15 13年6月5日（見同卷第11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
16 息，亦應准許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林瑋給付70萬
18 元、陳杰軒應給付80萬元，及林瑋自113年6月17日起、陳杰
19 軒自113年6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
22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
23 此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31 書記官 鍾宜君